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吉宏
電話：062986202分機22
電子信箱：cjh5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00805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080584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110年6月24日召開之「110學年度開學日諮詢會議」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962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係考量學生暑假假期之完整性及學校開學前完備防疫作業時間，研議調整110年暑假日程及110學年度學期起迄日，經討論達成共識。

三、會議決議如下：

(一)基於回歸「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暑假60天之規定及給予學校開學前較充分的清潔及消毒準備時間，110學度第1學期開學日調整至110年9月1日(星期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仍為111年2月11日(星期五)，無調整。

(二)綜上，110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如下：

- 1、第1學期開學日：110年9月1日(星期三)。
- 2、第2學期開學日：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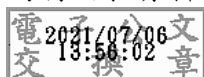


公換章
天健章

(三)另有關代理教師的聘期應早於開學日一定期間，俾有合理的備課期間，以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規範本局再另案函文各校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督學室、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